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乙志

卷第十五

董染工 鄉里洪源董氏子，家本染工，獨好囉取飛禽，得而破其腦，串以竹，歸則焚稻稈叢茆，炳其毛羽淨盡，乃持貨之，平生所殺不可計。老而得奇疾，遍體生粗皮，鱗皴如樹，遇其苦癢時，非復爬搔可濟，但取茅稈以燎四體，則移時乃定，繼又苦頭痛，不服藥，每痛甚，輒令人以片竹擊腦數十下，始稍止，人以為殺生之報，如是三年，日一償此苦，然後死。

臨川巫

臨川有巫，所事神曰木平三郎，專為人逐捕鬼魅，靈驗章著，遠近趨向之，自以與鬼為仇敵，慮其能害己，日日戒家人云，如外人訪我，不以親疏長少，但悉以不在家先告之，然後白我，裡中人方耕田，見兩客負戴行支徑中，褰裳局步，若有礙其前者，耕者曰，何為乃爾？曰，水深路滑，沮洳滿徑，急欲前進而不可，耕者笑曰，平地無水，安得有是言？兩客悟，謝曰，眼花昏妄，賴君指迷也，欣然直前，皆不留礙，徑至巫門，自稱建州某官人頃為祟所撓，得法師救護，今遣我齎新茶來致謝，家人喜，引之入，勞苦慰藉，始以告巫，巫問何在，曰，已入矣，大驚曰，常戒汝云何，今無及矣，使出詢其人，無所見，巫知必死，正付囑後事，忽如人擊其背，即踣於地，涎凝喉中，頃之死，李德遠說。

上猶道人

鄉人董璞，宣和四年，為南安軍上猶丞，有道人從嶺外來，長六尺餘，雲將自此朝南嶽，且言有戲術，董為置酒召客，而使至前陳其伎，獨攜無底竹畚一枚，泥滿其中，庭下觀者數百，道人令自取泥如豆納口內，人人詢之，欲得作何物，或果實，或肴饌，或飴蜜，不以時節土地所應有，皆以其意言，道人仰空吸氣，呵入人口中，各隨所須而變，戒令勿嚼勿咽，可再易他物，於是方為肉者能成果，為果者能成肉，千變萬化，無有窮極，而一丸泥自若也，董氏子弟或不信，遣鄉僕胡滿出，戒之曰，汝亦說一物，正使誠然，姑應曰不是，試觀其何以處，僕含泥呼曰，欲櫻桃，道人呵問之，曰，非也，再三問皆然，笑曰，汝欲戲我耶，吾將苦汝，又呵氣入之，則為大蒜，辛臭達於外，僕猶執為未然，道人遍告眾曰，此人見侮已甚，當令諸君皆聞之，指其口曰，大糞出，應聲間穢氣充塞，徹於庭上，僕急吐出，取水濯漱，良久尚有餘臭，觀者大笑，益敬之，道人亦求去，與之錢不受，獨索酒，飲數升遂去，竟不知為何許人何姓氏也，董外孫洪應賢邦直從在官下，親睹其異，應賢說。

諸般染鋪

王錫文在京師，見一人推小車，車上有甕，其外為花門，立小榜曰諸般染鋪，架上掛雜色繒十數條，人窺其甕，但貯濁汁鬥許，或授以尺絹，曰欲染青，受而投之，少頃取出，則成青絹矣，又以尺紗欲染茜，亦投於中，及取出，成茜紗矣，他或黃或赤或黑或白，以丹為碧，以紫為絳，從所求索，應之如響，而鬥水未嘗竭，視所染色，皆明潔精好，如練肆經日所為者，竟無人能測其何術。

趙善廣

趙敦本不韋紹興二十九年，為臨安通判，其子善廣在侍傍，夢人持符追之，曰，府主喚，廣辭不肯行，曰，吾父與府公共事，吾知子弟職耳，何為喚我，持符者捽之以行，廣問當以何服見，曰，具公裳可也，既至公府，庭下侍衛峻整，威容凜凜可畏，主者據案怒色曰，趙善佐、汝前生何以敢殺孕婦，廣拜而對曰，某名善廣，非佐也，主者顧追吏曰，此豈小事而誤追人邪，命猝送獄，而釋廣，廣還至家，但見眼界正黑，不能得其身，自念平生誦法華經，今不見何邪，忽覺所誦經在手，光燄煥然，已身乃臥床上，投以入，遂寤，家人蓋不覺也，後七年為饒州司戶，乃卒。

宣城冤夢

李南金，客於宣州，與一倡善，紹興十八年，秦棣為郡守，合樂會客，李微服窺之，以手招所善倡與語，秦適望見大怒，械送於獄，將案致其罪，同獄有重囚四人，坐劫富民財拘係，吏受民賄，欲納諸大辟，鍛鍊彌月，求其所以死而未能得，南金素善訟，為吏畫策，命取具案及條令，反覆尋索，且代吏作問目，以次推訊，四囚不得有所言，獄具，皆杖死，吏果得厚賂，即為南金作道地引贖出，後二年，南金歸樂平，與其叔師尹，往德興，謁經界官王昺，宿於香屯客邸，夜中驚魘，叔呼之不應，撼之數十，但喉中介介作聲，叔走出喚鄰室人，並力叫呼，良久乃醒，起坐謂叔曰，惡事真不可作，曩者救急為之，今不敢有隱，始盡說前事，雲，適夢身在宣城，逢四人於路，挽衣見苦曰，汝無狀，用計殺我，我本不負汝命，今當相償死，便取大鐵盆覆我，故不能出聲，非叔見救，真以魘死矣，又十年，竟遇蛇妖以卒，洪絀說。

馬妾冤

蜀婦人常氏者，先嫁潭州益陽楚椿卿，與嬖妾馬氏，以妒寵相嫉，乘楚生出，棰殺之，楚生仕至縣令死，常氏更嫁鄱陽程選，幹道二年二月，就蓐三日，而子不下，白晝見馬妾持杖鞭其腹，程呼天慶觀道士徐仲時咒治，且飲以法水，遂生一女，即不育而妾怪愈甚，常氏日夜呼譽，告其天曰，鬼以其死時杖杖我，我不勝痛，語之曰，我本不殺汝，乃某婢用杖過當，誤盡汝命耳，鬼曰，皆出主母意，尚何言，程又呼道士，道士敕神將追捕之，鬼謂神將吾負至冤以死，法師雖尊，柰我理直何，旁人皆見常氏在床，與人辨析良苦，道士念終不可致法，乃開以善言，許多誦經咒為冥助，鬼領首即捨去，越五日復出，曰，經咒之力，但能資我受生，而殺人償命，固不可免，常氏曰，如是吾必死，雖悔之，無可柰何，然此妾亡時，有釵珥衣服，其直百千，今當悉酬之，免為他生之禍，呼問之曰，汝欲銅錢耶，紙錢耶，笑曰，我鬼非人，安用銅錢，乃買寓鑿百束，祝焚之，煙絕而常氏殂，時三月六日也，水門

樂平縣何衝裡，皆程氏所居，其北有田一塊數十百頃，紹興十四年夏五月，積雨方霽，日正中無雲，田水如為物所卷，悉聚為一，直西行至杉木墩而止，其高三四丈，初無堤防，了不泛決，裡南程伯高家，相去可三百步，井水忽溢起，亦高數丈，夭矯如長虹，震響如雷轟，北行穿程聰家牆，又毀樓西北角而過，村民遙望有物，兩角似羊，蹠躍其中，與青衣童數人，徑赴墩側，田水趨迎之相扞鬥，且前且郤，凡十刻乃解，北水各散歸田，與未鬥時不少減，南水亦循舊路入井中，是日滿村洶洶，疑有水災，既而無他事，伯高者，本以富雄其裡，自是浸衰，未幾遂死，今田疇皆為他人有，而聰亦與弟訟分財，數年始定，然則非吉祥也。

京師酒肆

廉布宣仲孫惔肖之，在太學，遇元夕，與同舍生三人，告假出遊，窮觀極覽，眼飽足倦，然心中拳拳，未嘗不在婦人也，夜四鼓，街上行人寥落，獨見一騎來，驕導數輩，近而覩之，美好女子也，遂隨以行，欲跡其所向，俄至曲巷酒肆，下馬入，買酒獨酌，時時與導者笑語，三子者，亦入相對，據案索酒，情不能自制，遙呼婦人曰，欲相伴坐如何，即應曰，可，皆欣然趨就之，且推肖之與接膝，意為名倡也，婦人以巾蒙首，不盡睹其貌，客戲發之，乃一大面惡鬼，殊可驚怖，合聲大呼曰，有鬼，酒家奴出視，則寂無一物，嗤其妄，具以所遇告，奴曰，但見三秀才入肆，安得有此，三子戰慄通昔，至曉乃敢歸。

桂真官

會稽人桂百祥，能役使六甲六丁，以持正法著名，稱為真官，先是吳松江長橋下，每潮來多損舟船，相傳云龍性惡所致，縣人共雇一僕，齎訴牒請於桂，桂曰，若用我法，當具章上奏，則此龍必死，事體至大，吾所不忍，姑為其易者，乃判狀授僕，戒曰，汝歸持往尋常覆舟處，語之曰，桂真官問江龍何為輒害人，宜速改過自新，脫或再犯，當飛章上天，捕治行法矣，此人持歸報父老，別募一漁者，使伺潮將至，從第四橋出自之，漁者迎投判牘，具告桂語，瞬息間，潮頭正及其處，即滔滔而返，自是不復為害，二事趙公懋元功說。

大孤山龍

陳晦叔輝為江西漕，出按部，舟行過吳城廟下，登岸謁禮不敬，至晚有風濤之變，雙桅皆折，百計救護，僅能達岸，明日發南康，船人白當以豬賽廟，晦叔曰：觀昨日如此，敢愛一豕乎？使如其請以祀，而心殊不平，船才離岸，則風引之回，開闔四五，自日至日中乃能行，又明日抵大孤山，船人復有請，晦叔怒曰：連日食吾豬，龍亦合飽，鼓棹北行不顧，才數里，天地鬥暗，雷電風雨總至，對面不辨色，白波連空，巨龍出水上，高與檣齊，其大塞江，口吐猛火，赫然照人，百靈秘怪，奇形異狀，環繞前後，不可勝數，舟中人知命在頃刻，各以衣帶相纏結，冀溺死後，屍易尋覓，殿前司揀兵將官牛信，從吏在別舫，最懼俯伏板上，見一人白髮不巾，當頂櫛小髻，謂曰無恐，不乾汝事，晦叔具衣冠拜伏請罪，多以佛經許之，龍稍稍相遠，遂沒不見，暝色亦開，篙工怖定再理楫，覺其處非是，蓋逆流而上，在大孤之南四十里矣，初未嘗覺也，南昌宰馮義叔說。

皇甫自牧

皇甫自牧，罷融州通判赴調，由長沙泛江，六月劇暑，自牧在舟中，與同行者皆袒裼不冠履，以象戲遭日，忽博局傾側，以為適然，對弈不輟，舟師之妻大呼曰：急焚香，龍入船矣，驚顧見一物繳繞，超出水面，正當馬門壓焉，舟低七八尺，腥涎流液滿中，鱗大如盆，其光可鑒，自牧惶遽穿靴著衣，百拜禱請，舟且平沉，龍忽躍入水，其響如崩屋聲，激巨浪數四而波平，舟已遠矣，自牧至梧州守而卒，王更叟說，其姻家也。

程師回

燕人程師回，既歸國，為江西大將，紹興十二年，朝廷遣還北方，舟行過大孤山下，舟人白凡舟過此者，不得作樂及煎油，或犯之，菩薩必怒，師回曰：菩薩為誰，不肯言，逼之再三，乃以龍告，師回嘻笑曰：是何敢然，龍居水中，吾不能制其所為，吾在舟中，龍安能制我，命其徒擊鼓吹笛奏蕃樂，燒油炸魚，香達於外，自取胡床坐船背，陳弓矢劍戟其旁，舟人皆相顧拊膺長歎曰：吾曹為此胡所累，命盡今日矣，柰何，時天氣清明，風忽暴起，噎霧四合，震霆一聲，有物在煙波間，兩目如金盤，相去僅數十步，睨船欲進，威容甚猛，師回曰：所謂菩薩者乃爾邪，引弓射之，正中一目，其物郤退，睢盱入水中，未幾風浪亦息，安流而去，人皆服其勇，江行人相傳以烹油為戒，雲蛟螭之屬，聞油香則出，多騰入舟，舟必覆，或至於穿決堤岸乃去，師回所射，蓋是物也。

徐偃病忘